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字[2014] 27 号

关于给予 2012、2013 年立项的校级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资助的通知

各院（系、部），各单位：

为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培育教研成果，学校将对 2012 年和 2013 年立项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给予一定资助，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与内容

2012 年和 2013 年立项的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预期成果相对应的论文版面费等。

二、资助要求

1. 项目主持人持与项目预期成果相对应的论文或录用通知，在提交结题申请所需材料时，凭本年度有效“版面费”发票，于 10 月 31 日前经教务处审核后办理报销手续。如果论文“版面费”发票在本年度 11 月或 12 月才能获得，请于 10 月 31 日前提供论文修改等佐证信息，酌情预留资助经费。

2. 资助额度每项目 1000 元以内（含），成果显著的项目，视学校教研经费余额酌情增加，最高不超过 2000 元。

3. 论文必须以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第一作者和主要作者，必须是项

目组成员。

4. 发票核准、经手、验收栏分别由主持人所在单位负责人、主持人本人、项目参与者签字，用途为“校级教改项目论文发表版面费”。

5. 所有材料报送至教务处教研科（行政楼西 301），联系人：王红山；电话：89003039。

教 务 处

2014 年 5 月 22 日